

#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 执法数据

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数量       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         |
| 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9           | 9    | 9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| 9    | 9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|
| 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 计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| 9    | 9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|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

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| 法局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 | 0       | 0  | - |
| 总计 | 0 | 1 | 0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21 | 76.2657 | 92 | -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6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7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8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9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0）责令关闭，（11）限制从业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三三表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行政收费    |           |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 计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次数   |  |
| 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5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5    |  |
| 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0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0    |  |
|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|  |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对象的日常巡查, 按出动次数计算, 出动 1 次计为 1 宗检查。

#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2022 年度

###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9 宗，予以许可 9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9 宗，予以许可 9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

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1 宗，罚没金额 762657.92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21 宗，罚没金额 762657.92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

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2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2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

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2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##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宗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

2.(1)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2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2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2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2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

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##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5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